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982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媞可润

申请人 合肥素颜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A1栋
1010室

代理机构 湖州长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化妆品用香料；唇膏；化妆品清洗剂；眉毛化妆品；香水；减肥用化妆品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化妆用片状面膜；美容面膜